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有關規定

94年04月11日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12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9月24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8月25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21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26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24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5年06月14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一、課程學分

- (1) 必修科目：論文研究(資格考全部通過後，每學期必修)。
- (2) 除校定必修課程外，須修滿 18 學分，其中本科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直攻博士學位者應修滿 30 學分，其中本科課程不得少於 24 學分。本科課程不包含論文研究及專題。
- (3) 博士班同學在前兩年每一學期至少要修資應所或資工所 5 字頭(含)以上所開一門三學分之資訊相關課程。

二、資格考

(一)專業科目部份：

1. 考試以筆試為主，每科考試時間約為 100 分鐘。
以下五科必須通過三科：
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計算方法、資料結構與機率論。
2. 每科考試結果分通過，不通過兩種。
3. 各科考試以筆試行之。
各科應在入學後一般生五個學期，在職生七個學期內通過。(休學學期不計)，每科至多僅考兩次。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檢定考試之成績、次數及學期數均予以採計。(98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4. 每學期開學後約兩週內舉辦一次，各科得不限同一時間考。
5. 碩士班研究生亦可參加資格考，考試結果永久列入該生資格考記錄，代替必選課成績，於考試申請時事先聲明，得不列入記錄。
6. 資格檢定考試科目得以修課成績抵免，其抵免規定如下：
 - (1) 申請抵免科目僅限於清華資工以及資應所開授之資格考科目課程: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計算方法、資料結構、機率論。
 - (2) 申請抵免科目之修課成績須及格，且達該班修課人數前 25%(含)。
7. 修課應在入學後一般生五個學期、在職生七個學期內修畢，休學學期不計。
8. 申請抵免科目之成績，得回溯申請之日五學年度內所修課程的成績。

(二) 在規定期間內三科中如通過 2 科，可採下列方式取得資格：畢業時至少 2 篇論文在國際知名期刊或國際頂尖會議被接受或發表。

(備註：6、7 條款 100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博士班研究生適用此修訂辦法。)

三、第一外語能力：

博士生應於學術論文口試資格審查前取得下列任一種之第一外語能力證明：

入學前五年內

1. 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達 87 分或新版多益測驗(TOEIC) 達 785 分。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
3. 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且教育部認可之學位者，須附教育部認可學位之證明相關資料。

四、論文指導教授

1. 博士生應選定指導教授。
2. 論文指導教授必須是本所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授。
3. 得設共同指導教授一名，其職級應至少相當於助理教授。
4. 畢業前一年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5. 更換指導教授必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向所辦公室報備。

五、論文考試

1. 論文考試分校內口試與校外口試，校內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 3 至 5 人組成；校外口試委員 5 至 9 人組成，其委員由指導教授建議，所長提請校長聘任之。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內口試委員及校外委員均應達 1/3 (得重複)。
2. 符合以下條件，始可提學術委員會：
 - (1) 須至少有一篇論文在國際知名期刊或國際頂尖會議被接受或發表。
 - (2) 資格考祇通過二科者且未能以修課取代，則畢業時至少有 2 篇論文在國際知名期刊或國際頂尖會議被接受或發表。
3. 博士論文必須通過校內口試及學術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可進行校外口試。
4. 博士生向學術委員會申請論文審查，原則上應於每月 15 日以前送件，俾便委員會於當月下旬進行審查。
5. 校外口試時須有至少 5 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達 1/3，始得舉行。考試委員得要求進行實作展示。
6. 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一次無記名投票之平均分數決定之。若有 1/3 或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成績未達 70 分)即為不及格。不及格者若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喪失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六、直攻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論文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碩士學位。